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32 期(总第 71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2 期（总第 713 期）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江华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16〕19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6〕6 号）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准上道路行驶的通告
（穗府规〔2016〕7 号） (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珠江和流溪河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穗府规〔2016〕8 号）
..... (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6〕2 号） (10)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关于联合印发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6〕1 号） (15)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实施行政处罚指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6〕2 号） (18)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生儿病房分类评估标准》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6〕1 号） (24)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民规〔2016〕3 号） (27)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6〕3 号） (39)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5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1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江华副市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杨江华副市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杨江华：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城市管理、法制、信访、消防、应急管理、政务公开、武装工作。联系广州仲裁委。

市政府其他领导的工作分工暂时不变。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6〕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逐步有序推进长期在广州合法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将户口迁入本市的人员，符合有关条件的，可按本办法参加积分制入户。

第三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组织开发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积分制入户的审核。各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和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分别具体负责积分制入户的申请受理、资料录入、资格初审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积分制入户纳入全市人口调控工作，并将积分制入户指标计划统一纳入全市年度人口计划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复核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办理入户手续。

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协同做好积分制入户工作。

第四条 申请积分制入户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建立积分指标体系，对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当指标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

第六条 我市对年度积分制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年度积分制入户指标总量纳入当年人口计划统筹安排，并通过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申请人应首先登录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网上申请平台，如实填报相关内容，并进行确认，然后到各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八条 市、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申请人信息发送至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核结果。

第九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积分制入户指标总量及排名规则，确定拟给予入户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具体积分指标体系及排名规则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公示期满并进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后，公布入户人员名单。

第十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布的入户人员名单发放入户卡。申请人凭入户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市公安局办理入户手续。市公安局根据公布的入

户人员名单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给予办理入户手续；复核有疑义的，暂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同时出具复核意见反馈审核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时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审批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三条 积分制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稳定住所，包括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房地产权的固定住所、政府或用人单位安排的供其居住的住所、直系亲属拥有房地产权的供其居住的本市房屋、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的住所。

本办法对申请人相关的时限要求，除有特别说明之外，均计算至申请之日；所称的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五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 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准上道路行驶的通告

穗府规〔201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继续实施不准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除外）上道路行驶的措施。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珠江和流溪河 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告

穗府规〔2016〕8号

为进一步规范珠江和流溪河堆场，维护河道管理秩序，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开展珠江和流溪河堆场综合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珠江广州河段包括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三枝香水道、官洲水道、仑头水道、沥滘水道、狮子洋水道、莲花山水道以及流溪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场的治理。

前款所称河道管理范围包括：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二、本通告所称堆场是指临时堆放下列物品的场地：

- （一）土、砂、石料、煤等；
- （二）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三）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三、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堆场及港口、码头的，应当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堆放土、砂、石料、煤以及搭建和安装附属配套建（构）筑物、设

施设备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二) 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三) 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30 日内自行清理堆场，恢复原状。危险废物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转移过程应当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六、违反本通告第五条规定，逾期拒不清理的，由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堆放土、砂、石料、煤以及搭建和安装附属配套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etc 阻碍行洪的物体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四) 上述查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强制清除的，交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

七、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供电、供水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但是，用户提供的房屋建成时间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可以作为申请安装用电、用水设施依据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装、改装或者未经注册水表取水等盗用城市供水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水。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等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责令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并处以罚款。

十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处以罚款。

十二、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属于内河通航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属于沿海水域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其他港口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等港口经营的，由相关区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进行查处。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河道堤顶兼做公路的，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交通标志和防汛抢险专用通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堤顶公路实施交通安全管理，并根据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设定的交通标志以及划定的非通行区域或者防汛需要，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或者限制措施。

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整治工作。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31 日

GZ032016009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6〕2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工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穗府〔2016〕4 号），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支持力度，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

业融合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粤经信生产〔2015〕3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工业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认定,具有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和鲜明的发展特色,水平领先、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所属工业领域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工业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全市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一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

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六)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七) 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八)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8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九)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机构)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设计服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 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五)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8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工

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七) 两年内 (截止申请日期) 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 (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须按属地原则, 向各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 其他有关工业设计投入、产出等情况。

第十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 向所在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推荐。各区工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核, 并书面提出推荐意见, 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评审 (含现场考察评审), 根据评审得分及现场核查情况, 遴选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示范作用明显、产业带动效果突出的申报主体, 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 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评审结果, 对拟认定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 授予“广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两年一次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 自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通知的要求, 对照有关规定, 进行自查, 并撰写有关复核材料, 报所在各区工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审核。各区工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初核,并填写初核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复核。

(三) 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四条 因第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撤销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十五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区工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第十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符合国家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标准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择优向国家或省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99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6〕1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已于2016年7月18日经14届2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2016年9月14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

1 总则

1.1 为规范和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设计工作，保障电梯增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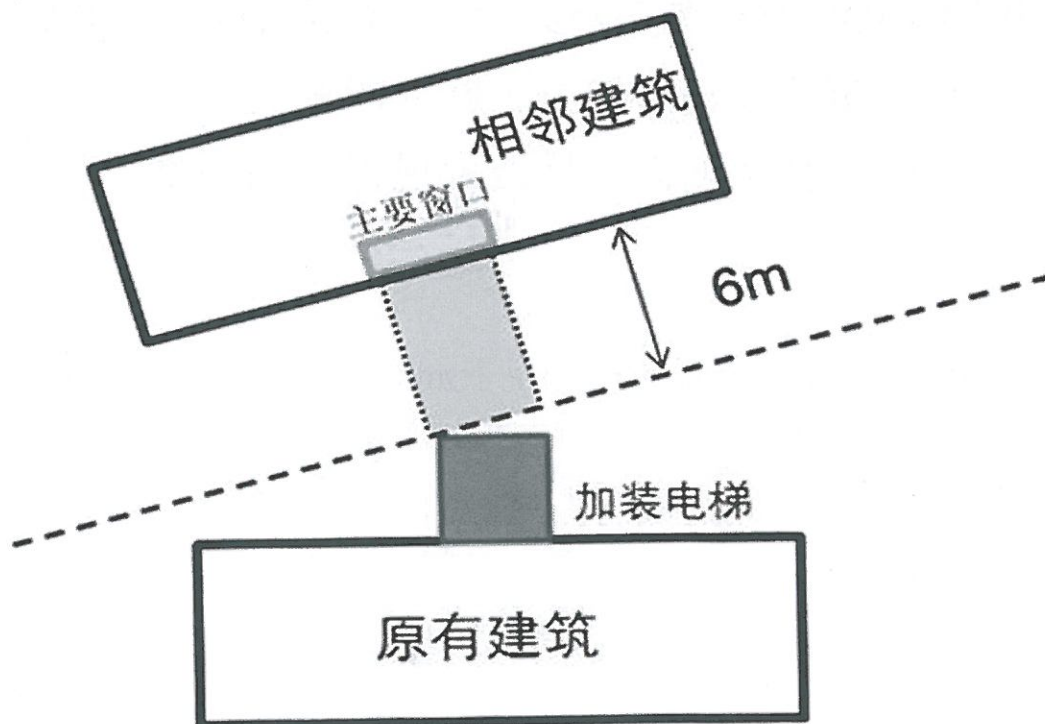
1.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增设电梯设计方案以实用为原则，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不得侵占现有城市道路空间，不得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和城市景观的不利影响，尽量避免对拟增设电梯的交通单元内住宅或相邻住宅构成导致通风、采光、通行等受到直接影响的严重遮挡，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具体要求如下：

2.1 严重遮挡的界定。

增设电梯方案的梯井（或连廊）与本交通单元内住宅或相邻住宅主要使用房间（卧室或起居室）窗户的正投影净距小于6米，可视为严重遮挡，如下图所示：



2.2 必要面积要求。

新增的电梯井和连廊的尺度以满足基本交通需要为准，不得以增设电梯为名增加非交通必要的使用面积，具体规定如下：电梯井占地尺寸不超过 2.5 米×2.5 米；交通连廊净宽不超过 1.2 米（与电梯井直接等宽相连的连廊除外）；电梯井若需占用现状通道，应确保剩余的通道宽度（可通过改造方式实现）不小于 1.5 米（仅供人行和非机动车通行），供机动车通行不小于 4 米。

2.3 景观美化要求。

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方案应考虑建筑外立面的景观美化。电梯井道的立面材质和色彩宜与原有建筑和周边建筑相协调，或选择轻盈通透的立面材料；交通连廊宜采取通透的栏杆；增设部分宜考虑立面种植绿化的可能性，以便通过立面绿化美化新建体量的外观效果。

2.4 消防要求。

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方案应在与相邻建筑的消防间距、保证消防通道和消防车可达性以及人行疏散通道等方面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增设电梯间后的方案无法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若增设电梯方案未削弱原建筑及周边建筑的消防条件（包括消防间距、消防车可达性、人行疏散通道等要素），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建设。

2.5 应急处置。

为及时处置困梯等突发事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与轿厢紧急报警装置相连通的声光报警装置和对讲装置。通往机房或者设备间的通道在任何情况下应能安全、方便地使用，不需经过私人房间，且符合救援要求。通道门的宽度不应小于 0.60m，高度不应小于 1.80m，且不得向房内开启。机房内供活动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1.80m，特别是工作区域净高不应小于 2.00m。

3 有效期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10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6〕2 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工作实施行政处罚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实施行政处罚的指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馈。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实施行政处罚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正常运行秩序，打击管道保护工作领域违法行为，指导和规范市、区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实

施行政处罚工作，保障和监督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管道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管道附属设施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有关条款规定。

第三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可按法律有关规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第四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并依法落实回避制度有关要求。

第五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审理和决定。

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承办案件的处（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法制（法规）处（科）室负责人或者法制（法规）工作人员、其他有关处（科）室或者相关单位人员。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管道保护工作行政处罚遵循属地监督管理原则。由危害管道安全的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管辖，但依照本指引第八条规定由上级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管辖的除外。

两个以上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报请市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市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管辖下列涉及管道保护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一) 市政府、省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明确指示查办的案件；
- (二) 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区的案件。

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涉及本市和其他市的，由市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报请省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行政机关；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通过管道保护行政检查，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管道外部安全隐患，实施行政处罚。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工作实际，制定管道保护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或者接到其他行政机关移交有关违法行为的线索，应及时核实，并根据情况组织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第十一条 管道保护行政检查，应由两名以上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执法人员应按规定向有关单位、个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管道保护行政检查过程中，对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或者存在其他外部安全隐患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制作《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并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原因后，可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留置。

第四章 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二条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应经过立案、调查取

证、审理、告知、听证（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理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并制作相应文书。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且有明确当事人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予以立案。

立案时，应制作《立案审批表》，并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等有关材料，由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立案。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两名以上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人员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发出《询问通知书》，制作《询问笔录》。调查人员可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等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时，应通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制作《勘验笔录》，方式可包括现场拍照、录像等。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勘验检查，并在《询问笔录》、《勘验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注明情况原因。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的凭证、图纸资料作为证据。

收集、调取原始的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证据存放处所等信息，并由出具证据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在收集、调取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并交被抽样取证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经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同时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共同点验后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后，应当形成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应包括当事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基本情况、调查过程、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定性意见、建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及其依据等。

第十七条 承办案件的处（科）室根据案件调查情况，提出该案件的案件审理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连同案件调查报告等，经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可提请召开案件审理会议。

案件审理会议由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

第十八条 案件审理主要包括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案件定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程序、处罚决定意见及其他。

召开案件审理会议，应制作《案件审理记录》。

第十九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有关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包括有关违法行为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等内容。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等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应制作《听证告知书》，连同《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时，执法人员应认真听取陈述、申辩意见，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并交当事人签名。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在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听证会报告书》。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依据《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应对案件进行复核和补充调查，并按照本指引有关规定组织案件审理会议，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听证会报告书》和案件有关材料再次进行审理，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执行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的，不得作

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当面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应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参照本指引中关于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仅作为市、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开展行政处罚的工作指引，不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区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可结合实际工作，根据本指引制定相应工作细则。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可参考使用本指引附件有关文书式样。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附件：有关文书式样（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103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新生儿病房分类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生儿病房管理工作，保障母婴安全，我委组织制定了《广州市新生儿病房分类评估标准》，并已通过市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现予以发布，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市新生儿病房分类评估标准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精神，有效控制和降低新生儿死亡率，进一步提高新生儿科管理质量和水平，在《中国新生儿

病房分级建设与管理指南（建议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广州市新生儿病房分类评估标准》。

第二条 新生儿病房定义。新生儿病房形式可以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和医院实际需要，设置为新生儿救治单元、新生儿病室、新生儿病区或新生儿科。其中新生儿救治单元是与儿科或其他科室与其他专业共用护理站的新生儿住院单元；新生儿病室是儿科或其他科室病区中与其他专业共用护理站的新生儿住院区域；新生儿病区是设置独立护理站的新生儿住院区域；新生儿科是由医疗机构直接领导的设置专门病区的独立临床科室。

第三条 标准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提供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应当依据本标准的相关规定设置新生儿病房。

第四条 标准的用途。该标准用于各类别助产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新生儿病房的建设、自我评价与改进，用于对助产机构新生儿病房和儿童专科医院进行分类评估，以及对助产机构进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督导。

第五条 新生儿病房的分类。由低到高划分为Ⅰ、Ⅱ、Ⅲ、Ⅳ、Ⅴ五类。原则上，助产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均应设置新生儿病房，助产机构的新生儿床位数要与每年出生新生儿数相适应，儿童专科医院的新生儿床位数要与每年收治的新生儿数相适应。承担市、区级重症儿童救治的机构还应达到市、区级重症机构标准。

第六条 新生儿病房分类标准。分类标准分7个章节118个条款，包括人员配备、设施建设、设备配置、技术项目、支撑条件、医护管理、儿科质量及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通过标准：必达条款需100%达到要求，各章节通过非必达条款数均须达到或超过该章节非必达条款数的60%。非必达条目合计通过率达60%，可评为同类等级C级，非必达条目合计通过率达80%，可评为同类等级B级，非必达条目合计通过率达90%及以上，可评为同类等级A级。

第七条 新生儿病房监护范围。各机构应依据其新生儿病房类别对新生儿进行监护。

Ⅰ类：出生健康的新生儿监护。

Ⅱ类：生命体征平稳的轻度外观畸形或有高危因素的足月活产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Ⅲ类：(1) 生命体征稳定的出生体重 $\geq 2000\text{g}$ 的新生儿或胎龄 ≥ 35 周的早产儿
(2) 生命体征稳定的常见内科病理新生儿。

Ⅳ类：(1) 生命体征稳定的出生体重 $\geq 1500\text{g}$ 的低出生体重儿或胎龄 ≥ 32 周的早产儿；(2) 生命体征异常但预计不会发展到脏器功能衰竭的病理新生儿。

V类 不限。

第八条 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职责。各区卫生计生部门每年组织对辖区助产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新生儿病房类别进行评估，将辖区助产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的新生儿病房类别评估意见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管理与公布新生儿病房类别信息。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将新生儿分类管理纳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督导内容。

第九条 市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职责。负责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辖区各助产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落实新生儿病房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落实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关于新生儿病房分类相关工作的布置。

第十条 各机构按照本机构对应的类别标准的要求，对医院的新生儿病房进行建设、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新生儿病房分类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104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穗民规〔2016〕3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
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第三条 救助对象按身份类别，提供相应的救济身份证件（明）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一）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二）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提供《广州市城镇（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三）本市户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五保供养证》；

（四）本市户籍孤儿提供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本市户籍政府供养人员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本市户籍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 本市户籍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八) 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九) 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或加注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信息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十) 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简称“非本市困难学生”)提供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低收入身份证明或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一节 记账减免

第四条 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社会医疗保险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医疗救助记账减免待遇。

困难群众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账付清;属于医疗救助金支付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给予记账。

第五条 记账减免结算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困难群众记账减免情况,填写《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民政医疗救助金月结算申报表》,报送市医保二级经办机构;

(二) 市医保二级经办机构收到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申报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制作《广州市医保经办机构民政医疗救助金交接汇总表》,连同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三)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市医保二级经办机构报送的纸质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制作《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金拨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广州市居民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金拨付汇总表》的审核,以直接支付的方式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疗救助金,并将拨付情况反馈给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二节 零星报销

第六条 零星报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符合以下几种情形可到户籍所在街道（镇）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零星报销：

1. 《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规定救助对象已自行缴纳当年社会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的，可办理参保费用零星报销；

2.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象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可办理普通门诊费用零星报销；

3.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医疗）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住院零星报销：

(1) 困难群众（含三或四级多重残疾人中残疾分类为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的，下同）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未享受医疗救助记账减免的医疗费用；

(2) 本市户籍新出生婴儿在出生后 6 个月内取得困难人员身份的，从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困难群众参加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对象，可办理临时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二)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因非个人原因未能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门诊指定慢性病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保险零星报销范围的，可以凭医疗保险规定的相关资料，到市医保二级经办机构办理医保零星报销，属于医疗救助的费用由民政医疗救助金支付。

第七条 办理零星报销的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救济身份证件（明）及复印件、银行存折及复印件等资料，并按相应的报销类型提供：

(一) 办理参保费用零星报销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并加盖公章的个人缴费记录及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 办理普通门诊零星报销还需提供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三) 办理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住院零星报销还需提供疾病诊断证明、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

(四) 办理临时医疗救助零星报销还需提供《广州市医疗救助审批表》(非核类适用)、疾病诊断证明、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报销护工费用时,还需提供街道(镇)民政部门的审批意见。

第八条 零星报销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 参保费用零星报销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街道(镇)相关职能部门收取参保费用零星报销申请人申请资料,并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连同纸质申请资料每月5号前交给街道(镇)民政部门。

街道(镇)民政部门汇总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明细表》,连同纸质申请资料,每月10日前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存档。

2. 区民政部门在收齐资料后,每月20日前完成审批,并将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告知街道(镇)民政部门,再由街道(镇)民政部门告知申请人;将符合资助条件的汇总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明细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二) 普通门诊零星报销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到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上季度普通门诊零星报销,街道(镇)民政部门审核资料后,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存档;

2. 区民政部门收齐资料后,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并将资料存档备查。采取现金发放形式的,需填写《广州市普通门诊医疗救助金发放登记表》。

(三) 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住院零星报销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街道(镇)民政部门接收救助对象零星报销申请资料后,在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困难群众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住院零星报销情况,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审批、存档;

2. 区民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每月25日前完成审核,并汇总制作《广州

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四）医保零星报销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

市医保二级经办机构每月汇总上月困难群众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有关情况，制作《广州市医保经办机构民政医疗救助金零星报销汇总表》，与当月完成的《广州市医保经办机构民政医疗救助金交接汇总表》一同报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九条 零星报销费用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区民政部门或市医保二级经办机构报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用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备用金账户予以拨付。同时汇总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汇总表》或《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报表的审核，并补足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的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

第十条 本市市级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零星报销工作，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及录入，单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八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

区级社会福利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第一节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一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向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广州市医疗救助审批表》（核对类适用）；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三）疾病诊断证明；
- （四）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材料；
- （五）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单（明细清单）、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 （六）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街道(镇)民政部门收齐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并附委托书(盖街道公章)一起推送到区民政部门及街道(镇)核对机构。

(二) 核对机构按规定出具核对报告,街道(镇)民政部门收到核对报告后,将核对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无异议的,街道(镇)民政部门审核后,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推送到区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街道(镇)民政部门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向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复核。

(三) 区民政部门自收齐所有材料后,每月15日前完成审批,并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同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区核对机构。

(四)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区民政部门报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用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备用金账户予以拨付。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每月30日前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收到汇总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上报的《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的审核,并补足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的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

第十三条 本市户籍居民患重大疾病,家庭经济困难且已住院治疗,经医院预估本次治疗费用巨大,且自我评估符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向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医疗救助预受理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填写完整的《广州市医疗救助审批表》(核对类适用);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三)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及本次住院治疗预计所需费用证明;
- (四) 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材料;
- (五) 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预受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街道(镇)民政部门收齐救助对象的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并附委托书(盖街道公章)一起推送到区民政部门及街道(镇)核对机构。

(二) 核对机构按规定出具核对报告, 由核对系统推送至区民政部门。

(三) 申请人住院治疗结束后, 将医疗费用结算单(明细清单)、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补齐交到街道(镇)民政部门。

街道(镇)民政部门在收齐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到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并推送到区民政部门。

(四) 区民政部门收到系统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并将审批结果告知街道(镇)民政部门和区核对机构, 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街道(镇)民政部门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 费用拨付程序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已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并获得医疗救助, 且本人承诺期间其家庭收入无明显变化的, 出具核对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再申请, 区民政部门应以核对报告为参考, 在收到街道(镇)民政部门上报的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审批。费用拨付程序参照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非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 到本人《广东省居住证》签发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除需提供本细则第十一条要求的资料, 还应提供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证件上现居住地址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之日起前 24 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证明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月平均收入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街道(镇)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发函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要求协助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等相关情况, 在收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复函后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审核拨付。

第十七条 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患重大疾病, 家庭经济困难且已住院治疗, 经医院预估治疗费用巨大, 自我评估符合《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可向本人《广东省居住证》签发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医疗救助预受理申请, 并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所要求的资料。

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预受理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三节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残等需住院治疗的，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剩余的医疗费用可向见义勇为行为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填写完整的《广州市医疗救助审批表》（非核对类适用）；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疾病诊断证明；
- （五）医疗费用结算单（明细清单）、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 （六）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助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街道（镇）民政部门在收齐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到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并推送到区民政部门。

（二）区民政部门收齐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明细表》和《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三）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区民政部门报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用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备用金账户予以拨付。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每月30日前汇总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四）市财政局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上报的《广州市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拨（支）付汇总表》的审核，并补足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的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

第四节 在本市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

第二十条 职业病病人申请医疗救助，应向自己患职业病时工作单位所在街道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填写完整的《广州市医疗救助审批表》（非核对类适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三) 本市职业病防治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应注明患病时间);
- (四) 患职业病时工作单位所在街道 (镇) 提供的该工作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证明;
- (五)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单 (明细清单)、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 (六) 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职业病医疗救助审核拨付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救助

第二十一条 未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支付医疗费用后, 向户籍所在街道 (镇) 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时, 应同时提出人工核算书面申请 (注明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因), 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病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 (二) 救济身份证件 (明) 及复印件;
- (三) 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
- (四) 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公章的医疗费用清单;
- (五) 疾病诊断证明及病历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金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街道 (镇) 民政部门汇总、初审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 在申请书上加具初审意见, 并报送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收齐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汇总申请材料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进行人工核算。

(二)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在收到区民政部门人工核算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其有关规定, 核算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 (按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低支付比例计算)、起付标准费用和基本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 出具《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

(三) 区民政部门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进行审批, 属于非个人原因未参保的, 救助时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统筹费用及个人自付费

用的80%报销；因个人原因未参保的，救助时按医保起付标准及个人自付费用80%报销。

第二十三条 福利机构弃婴童医疗救助金的核算与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市市级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的尚未办理户籍的弃婴（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由收养弃婴（童）的社会福利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后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目录，对弃婴（童）医疗费用进行人工模拟核算，制作《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并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盖章确认。

（二）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根据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盖章确认后的《广州市医疗救助模拟结算单》录入系统，区民政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办理审批。

（三）市级社会福利机构的弃婴（童）在取得广州市户籍满2个月后按政府供养人员身份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本市区级社会福利机构新收养的尚未办理户籍的弃婴（童）的核算与拨付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区民政部门、本市市级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医疗救助承办单位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工作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困难群众发生医疗费用应在3个月内到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零星报销，发生医疗费用的时间以医疗费用票据出院时间（或门诊结算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所提供的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需由报销的相应部门注明已报销的费用和写上“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申请人年度首次申请医疗救助，需按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再次或多次申请只需提供原件，无需重复提供复印件。根据需要，申请人需配合街道（镇）或区民政部门补充完善个人资料。

第二十七条 救助对象工作单位或其他部门、团体已对救助对象进行补助或报销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先从救助对象个人自费费用中扣减，剩余费用再从基本医疗个人自付费用中扣减。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指定点医疗机构，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相一致，或符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规定的异地医疗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6010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体 育 局

穗发改规字〔2016〕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我市学校体育设施 向社会开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属高校，市公办中小学，各区发改局、教育局、体育局，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广东省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校体育设施的收费原则

为提高学校体育设施利用率，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锻炼需求，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合理补偿体育设施运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成本的原则，制定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政策。

二、学校体育设施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1，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调不限。

三、部分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学校较少开放的田径场、健美操室、棋室、体育馆、排球场等项目以及利用学校体育设施开展的各类非强制性培训课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自行制定。利用学校体育设施开展群体商业性体育竞赛、演出、展览等活动的，由管理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学校体育设施收费优惠政策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室外乒乓球台、羽毛球场应免费开放。其他体育设施对伤残人士、老年人实行 5 折优惠开放，对学生、低保对象实行 6 折优惠开放。鼓励学校免费向社会开放各项体育设施，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免费或优惠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定期报送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收入成本情况

请各有关学校对本校体育设施成本收支情况专项核算，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的学校体育设施收支成本调查表（详见附件 2）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GZSFGWJGC@126.com）。

六、相关配套规定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名单以及开放场次的时间段划分、优惠对象确认办法由教育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所收取的费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管理。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优惠政策公示，以及宣传解释工作。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八、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反映。

附件：1.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标准表（略，详见 <http://>

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收支成本调查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收支成本调查表填表说明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106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6〕5 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46 号）、《关于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粤民民〔2012〕134 号）、《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 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表达诉求、规范自律、促进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46号）、《关于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粤民民〔2012〕134号）、《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社区社会组织是以城乡基层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居民需求、促进社区发展为宗旨，活跃在城乡基层的公益性、服务性、自治性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利于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发挥其在反映居民诉求、协调利益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繁荣社区文化、构建社区和谐等方面的作用；有利于提升社区服务能力，畅通服务路径，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小政府、大社会”工作格局。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重要举措；是引领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凝聚民心、民智、民力，增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途径。各区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其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增强城乡基层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探索和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培育机制，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创新社会治理为牵引，以服务居民为重点，以居民自治为核心，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目标，通过重点培育、优先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弘扬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的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轨道。

(二) 发展目标。

按照培育、发展、规范、提高的工作目标,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重点培育辖区内慈善救助、社区服务、文化体育、社区教育、社区事务等与居民息息相关的社区社会组织。到2020年,实现每个街(镇)有1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每个区打造1个以上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基本形成功能齐全、服务完善、运作规范、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原则。突出发展重点,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简化程序,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发展。

——坚持需求原则。遵循市场化发展方向,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实现社区社会组织自愿发展。

——坚持自治原则。按照“自我发起、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要求,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自治发展。

三、登记办法

(一) 类型。

1. 公益慈善类组织。如社区基金会、互助会、福利会、志愿者或义工协会等。
2. 社会事务类组织。如专项事务协会、老年协会、计生协会等。
3. 社区服务类组织。如家政服务、为老服务、配送服务、代理服务、科技服务、农技培训等组织。
4. 文化体育类组织。如歌咏、舞蹈、书画、摄影、健身及市民喜闻乐见的文体组织。
5. 议事协调类组织。如停车自管会、养犬自律协会等自治协会。

(二) 登记方式、范围和禁止行为。

1. 社区社会组织实行法人登记。原已备案的社会组织,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根据自愿的原则可申请法人登记;不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具体实施管理。

2. 下列情形不列入社会组织登记范围：事业单位；街（镇）或居（村）委会的工作机构；不具备组织形式或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业主委员会。

3. 社区社会组织不得从事宗族性质、危害国家安全、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活动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登记成立条件。

1. 有规范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区+街（镇）+社区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社区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由“区+街（镇）+社区名称+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社区基金会的名称由“区+街（镇）+社区名称+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组成。

2. 有相对固定的办公或者活动场所（邮政通信可达地址即可；允许多个社会组织合署办公；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若干社会服务机构可以申请登记同一活动场所）。

3.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会员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会团体须有 15 名以上会员，1 名以上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4. 有规范的章程。

5.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申请登记材料。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的，由发起人或举办者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住所使用权证明；

（四）章程草案及章程核准表；

（五）会员名册。

需前置审批的社会服务机构还需提交相关许可证（副本）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上述申请材料参照《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进行申报。

（五）登记程序和办理期限。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和筹备环节，申请人可直接向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核）手

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前置行政审批的，必须先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再到区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四、管理体制

(一) 区民政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评估、年度报告及日常管理。

(二) 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颁发许可证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负责对无需前置行政审批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重大活动报告制度，防止出现危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确保活动的合法性和健康性。对长期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并予以整改或撤销；对违背国家法规政策、违背群众意愿、引发基层群众冲突对立、阻碍居（村）委会民主自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利益的，依法予以取缔或撤销。

五、自身建设

(一) 完善治理结构。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督有效的治理结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确保依照宗旨、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建立健全运作规范、诚信自律、信息公开机制，增强诚信和守法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根植群众、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二)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社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专职工作人员的权益。建立和完善社会工作人才的培育和使用机制，有效利用社工、志愿者资源，把社工、志愿者充实到工作人员队伍中。吸纳有专业素质的人员成为工作骨干。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三) 提高服务能力。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通过居（村）委会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协调指导，整合资源，形成服务合力，增强服务功能，广泛开展扶贫助残、慈善救助、互助互益等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与帮助。

(四) 履行社会责任。社区社会组织是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要围绕服务政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公益慈善类组织要依托自身特点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广泛开展面向本社区特定人群的慈善捐款、送温暖等形式多样的社区互助活动；社会事务类组织要积极反映群众诉求，注重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社区服务类组织要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专业技能，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文化体育类组织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提高生活质量，建立良好人际关系，构建和谐环境；民间调解类组织要立足城乡社区实际，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民主自治、纠纷调解等社区公共事务方面的协同作用，推动社区自我管理与服务，实现与政府行政管理的良性互动和有益补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区和街（镇）要建立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社区社会组织在“三社联动”中的积极作用。要创新指导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发展促进会，并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发展促进会为抓手，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登记指导、财务托管、培育管理等优质服务，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要全面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在社区社会组织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强化服务引导。街（镇）和居（村）委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以社区为平台，把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纳入社区建设的重点工作，积极推动社区服务治理创新。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鼓励、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服务、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的联系，开展共建活动。

（三）加大培育扶持。各区应当设立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为社区社

会组织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各区民政局、街（镇）应将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各街（镇）要利用家庭服务中心、社区文化站、工疗站、党员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居家养老示范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慈善超市等现有场地或其他场地资源，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各区、街（镇）要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依托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各区民政部门要以实施社会组织品牌战略为契机，对照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积极推动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信誉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依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予以资助。对依法办会、成效突出的，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申报扶持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各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方案，有关工作情况应及时报告市民政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或者政策法规有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和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